2010 第2辑（总第4辑）

中国少年司法

◎ 张 军／主编
◎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编

【法官论坛】

我国未成年人刑事诉讼制度与立法研究

超越刑罚：保护处分在少年司法中的构建

【理论与实务研究】

关于北京市法院实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社会调查制度工作情况的调研及建议

童工事故伤害案件法律困境之分析

【改革与探索】

论中国特色少年司法机构体系的构建

【域外考察与借鉴】

美国少年司法变迁中的正当法律程序改革及其借鉴

【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关于“一审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的刑事判决书样式”的理解与适用

【裁判文书点评】

少年法庭制度改革在刑事判决书中的具体体现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少年司法

2010年第2辑 （总第4辑）

张 军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少年司法. 2010 年. 第 2 辑：总第 4 辑/张军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1. 2

ISBN 978-7-5109-0187-4

Ⅰ. ①中… Ⅱ. ①张… Ⅲ. ①青少年犯罪－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Ⅳ. ①D926.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10066 号

中国少年司法 2010 年第 2 辑（总第 4 辑）

张 军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 **编**

责任编辑 侯笑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18（责任编辑） 67550516（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40 千字

印 张 13. 875

版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187-4

定 价 38. 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少年司法》编辑委员会名单

主　　任　熊选国

副 主 任　邵文虹　　胡云腾

委　　员　冯　跃　　周　峰　　张　明

俞宏武　　李广宇　　马　东

朱　江（北京）　范春明（天津）　朱良酷（河北）

李建忠（山西）　于雪峰（内蒙古）　孟宪华（辽宁）

王　松（吉林）　王国新（黑龙江）　张海棠（上海）

张　屹（江苏）　王幼璋（浙江）　石德和（安徽）

何　鸣（福建）　崔可夫（江西）　侯建军（山东）

田立文（河南）　王　晨（湖北）　宋凯楚（湖南）

陈华杰（广东）　黄列格（广西）　孙明宇（海南）

邓修明（四川）　温　杰（贵州）　田成有（云南）

马　方（西藏）　吴继生（重庆）　宋龙凌（陕西）

王　俊（甘肃）　丁志武（青海）　马文庆（宁夏）

王浪涛（新疆）

执行编辑　方　芳　　岳　琳

特约编辑　宋　莹（北京）　郝宝利（天津）　崔雪芹（河北）
朱永贵（山西）　米继红（内蒙古）　赵英东（辽宁）
罗高鹏（吉林）　陈国范（黑龙江）　陈　慧（上海）
彭　锐（江苏）　郑晓红（浙江）　钱明树（安徽）
乐宇歆（福建）　居国屏（江西）　谢　萍（山东）
潘家玲（河南）　李治国（湖北）　钟玺波（湖南）
文建平（广东）　洪　彪（广西）　黄翰绅（海南）
王世樑（四川）　石佳宏（贵州）　孙　杰（云南）
关　峰（西藏）　张凤彬（重庆）　赵学玲（陕西）
唐建国（甘肃）　王新林（青海）　许金军（宁夏）
田　耘（新疆）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政策与精神

在2010年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
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2010年2月8日） …… 李建国（1）
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工作
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在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论坛上的讲话 …… 顾秀莲（6）
致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论坛的贺信
（2010年4月8日） …… 王胜俊（8）
在“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论坛”开幕式上的
讲话 …… 熊选国（9）
在“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论坛”闭幕式上的
总结讲话 …… 王秀红（12）

法官论坛

我国未成年人刑事诉讼制度与立法研究 …… 温小洁（17）
超越刑罚：保护处分在少年司法中的构建 …… 钟玺波（42）
涉少民事案件受案范围研究 …… 童　蕾（55）
民事审判中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问题及对策
——以家事案件为视角 …… 杨飞雪（66）

理论与实务研究

关于北京市法院实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社会调查制度
工作情况的调研及建议 …… 北京高院课题组（78）

童工事故伤害案件法律困境之分析
——议童工事故伤害案件法律适用问题和
赔偿认定问题 …… 李　丹（90）
浅议父母离婚后对未成年子女行使探望权存在
问题及对策 …… 张雯霞（100）
“未成年人”概念与刑事责任年龄界定刍议…… 张鸿巍（108）

改革与探索

论中国特色少年司法机构体系的构建
——兼谈设立少年法院的基本构想 …… 田立文　潘家玲（127）
涉少民事案件巡回审判机制构想 …… 孙尉玲（139）
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研究 …… 韩晶晶（149）

域外考察与借鉴

美国少年司法变迁中的正当法律程序改革及其借鉴 …… 姚建龙（165）

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关于“一审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的刑事判决书
样式”的理解与适用 …… 周道鸾　李　兵（175）
关于“一审未成年人刑事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刑事判决书
样式”的理解与适用 …… 周道鸾　李　兵（186）

统计分析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未成年人犯罪审理情况的报告……（190）

裁判文书点评

少年法庭制度改革在刑事判决书中的具体体现
——对［2010］吴少刑初字第24号
刑事判决书的点评 …… 周道鸾（200）

简　讯

“少年司法与社会参与”研讨会在北京市召开 ……（208）

关于中央综治委办公室召开整合基层政法维稳力量
工作协调会议的简讯……（209）
全国省（区、市）综治办主任座谈会在广东省深圳市召开……（210）
审判理论研究会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成立……（211）
少年法庭指导小组赴三明中院考察少年审判工作……（213）

政策与精神

在2010年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李建国*

（2010年2月8日）

同志们：

我们召开2010年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重要部署，总结过去一年的工作，部署今年的工作。

2009年是新世纪以来我国经济发展最为困难的一年，也是维护社会稳定任务极其繁重的一年。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致，共克时艰，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严重冲击，妥善处理影响社会稳定的重点和敏感问题，隆重庆祝新中国成立60周年，实现了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受住了新的考验，显示出蓬勃生机和强大生命力。

过去的一年，在中央综治委的领导下，在各部门、各单位的共同努力下，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取得了新进展。一是认真贯彻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的各项要求，按照“对影响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的基本情况、基本数据和基本信息，必须底数清、情况明”的要求，启动实施重点青少年群体排查摸底专项行动，这项工作将为今后一个时期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工作打下重要基础。二是积极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净化社会文化环境的重要部署，各成员单位切实履行职责，加大综合施治工作力度，依法开展整治互联网和手机媒体低俗之风专项行动，青少年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得到改善。三是努力推动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配套法规规章的制定完善，举办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颁布十周年座谈会，11个省

*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

（区、市）已经完成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地方性法规的修订工作。四是着眼社会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和专项督察，围绕未成年人司法改革、改进专门（工读）学校教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青少年吸食新型毒品等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围绕中小学安全教育和权益保护、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设施规划建设、文化市场管理等开展专项督察。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提供的数据，2009年全国法院审判未成年人罪犯占刑事罪犯比例下降12.70%，全国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下降13.85%，青少年罪犯和未成年人罪犯占刑事犯罪的比重已连续三年持续下降。总的来看，经过各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2009年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各项部署都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刚才，陈冀平同志就2010年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讲了很重要的意见，汪鸿雁同志代表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了去年的工作和今年的打算，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也发表了很好的意见，我都赞成。下面，我就2010年工作再谈三点意见。

第一，认清形势，进一步增强做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在充分肯定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所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这项工作所面临的严峻形势。最高人民法院和上海、重庆等地方法院基于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理情况的研究表明，青少年违法犯罪上升态势虽然有所减缓，但总量仍然居高不下；在最近一个时期内不仅难以出现明显的下降，在某个时期、某些方面和某些地区还可能上升。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不仅仅是一般的社会问题或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问题，也是直接关系社会稳定和政权巩固的重大问题，必须进一步提高对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

我们还要看到当前我国社会管理方面出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面临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重点解决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特殊人群帮教管理、社会治安重点地区综合治理和网络虚拟社会建设管理等方面问题的任务繁重。这些问题反映到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上，也带来了一些新的苗头性问题，特别是部分地区外来流动青少年和留守儿童违法犯罪问题值得我们高度重视。

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指出，当前我国继续处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和社会矛盾凸显期，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任务繁重。去年年底，中央下发文件，要求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

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着力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全面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工作水平。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此做出了明确部署。这都为做好新形势下的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指明了方向，对于我们做好今年的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因此，我们要认清形势，坚持以人为本，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努力在新的起点上把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各项工作做得更好。

第二，突出重点，扎实做好今年的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如同抓其他工作一样，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也要坚持整体推进，突出重点。结合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各项要求，我强调如下四个重点：

1. 加强对重点青少年群体的教育、管理和服务

继续深入推进“重点青少年群体排查摸底专项行动”，努力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一方面要努力摸清各类重点青少年群体的基础数据，另一方面要着力研究和把握各类重点青少年的群体性特征和不同年龄阶段的行为特征，认真分析各类青少年群体违法犯罪的特点和原因，特别是社会原因；还要就重点区域、重点群体中的重点问题，开展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

对于不在学、无职业等社会闲散青少年，要切实摸清分布区域及其心态，努力建立闲散青少年群体流动和行为变化的信息渠道，在此基础上采取强化监护、学习辅导和就业培训等措施，改变“失学、失业、失管”的闲散状态。对于有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的青少年，要研究不良行为的产生根源和控制方式，深入分析从正常行为到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以至犯罪的行为演化过程，在关键的阶段有效介入；不适宜在普通学校学习的，由专门学校或者专门的少年儿童保护中心进行教育；同时大力推进大中城市专门（工读）学校建设，把工读学校办成教育、矫治、挽救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重要阵地。对于服刑在教人员未成年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和流浪乞讨青少年等弱势群体，要加大社会关爱和救助力度，多掌握他们的情况，尽量解决其就学、职业培训问题，提高教育、服务、救助和管理工作的水平，减少他们出现违法犯罪行为的机会。要高度重视和积极解决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和创业问题，加强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群体的教育、管理和就业帮扶工作。

2. 优化净化未成年人网络空间

要以净化互联网、手机媒体为重点，综合运用教育、法律、行政和技术等多种手段，深入推进网络、网吧、荧屏声频视频净化工作。继续保持对互联网、手机传播淫秽色情有害信息依法打击的高压态势，加大整治互联网和手机媒体低俗之风专项行动力度，加强网站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视频网站。加大网吧整治监管力度，坚决取缔“黑网吧”和变相经营网吧，进一步形成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齐抓共管、措施有力的工作格局，把当前的各项专项行动的成果转化为长期有效科学管理的制度成果。

要监督有关企业特别是运营商落实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社会责任，坚决斩断不法利益链条，加大对为传播淫秽色情视频网站提供广告、链接、代收费等服务的单位和企业的打击整治力度。大力开发科学有效的青少年网络防沉迷系统，大力推广绿色过滤软件，努力实现舆论引导与监管防范相结合，网上监控与网下管理联动，行业管理与属地管理配合，推进新媒体健康发展。

要继续关注未成年人沉迷网络问题，通过具有普遍意义的大样本研究，力争说清楚“网瘾”问题背后的成因及数量关系，特别是“网瘾”形成过程中重要的思想意识关键点和行为演变的关键环节，从预防犯罪和权益保护的角度，提出对策建议。

3. 营造有利于青少年权益维护和犯罪预防的法律政策环境

推进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实施，需要有一系列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和有关政策来配套。督促各地和有关方面抓紧制定配套法规规章，是推动法律深入实施的重要任务。目前不少地方还没有制定配套法规。各级预防工作机构要深入开展法律实施状况调研，重点了解执法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特别是具体法律条文的可操作性方面存在哪些问题。全面了解各地地方性法规出台的具体情况，特别是深入了解暂未出台地方性法规的实际考虑，分析普遍性原因并提出建议。积极协调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制定和修订配套规章、司法解释和有关政策。

4. 夯实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基层基础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重点对象和重点部位都在基层。要注重加强各级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组织建设，切实解决市、县和基层预防机构力量薄弱的问题，强化乡镇（街道）政法综治工作中心、村级综治办的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职能，逐步建立健全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预防工作网络。完善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机制，发挥中央、省、市、县四级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作用，加强成员单位之间的联系与合作，形成既能充分发挥各自比较优势、又能形成整体合力的工作格局。加强基层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保障，努力为基层提供更多的政策支持，提供更多的资源，提供更多的培训机会，延伸公共服务，创造更好的环境。同时要重视加强基层专兼职队伍建设，聘请和培训专职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参与工作，建立包括“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和志愿者在内的辅助工作队伍，促进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在基层的整体活跃。

第三，统一认识，形成合力，不断推进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事关国家前途、民族命运，事关人民利益、社会和谐，必须进一步统一认识，立足预防，满怀爱心，齐抓共管。

要统筹协调、形成合力。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涉及部门多、牵涉领域广、工作任务重，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情况沟通和工作协作配合，针对涉及多个部门的突出问题开展联合行动，明确牵头单位，形成部门合力，协调配合解决问题。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和社会各方面参与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为预防工作创造条件。各级预防领导小组要加强调查研究和督促检查，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认真落实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各项措施，推动工作开展。各级预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明确职责任务，把这项工作纳入本部门工作的总体安排，切实加强对本系统基层单位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指导和检查督促。

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要通过法律政策的推动抓好落实，针对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新情况和新问题，配合有关部门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估。通过深化项目化运作抓好落实，把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任务进行认真分解，着力抓好每个项目的设计、实施、管理和评估。通过监督考评抓好落实，进一步完善预防工作的量化考评体系，把工作措施的落实情况和成效作为重要的考核指标，明确奖惩制度，加强监督考评。

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要把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纳入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来认识和把握，不断更新预防工作观念。深入总结基层工作的成功经验，科学判断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变化趋势，积极推动理论研讨和政策研究，不断探索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内在规律，构建符合我国实际的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理论体系。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等多种手段，探索运用互联网、手机等新的工作载体，采取志愿服务、聘用社工、与其他社会组织合作等新办法，积极创新工作方式。

同志们，认真落实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各项要求，全面提高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水平，要求我们要更加自觉地把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放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业整体格局中去谋划，放到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的目标中去推进，放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背景中去开拓。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以更加强烈的人文关怀精神、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努力推进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新发展。

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工作 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在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论坛上的讲话

顾秀莲*

同志们：

非常高兴出席“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论坛”。首先，我代表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向论坛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获奖的作者表示崇高的敬意！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关系到亿万家庭利益的民心工程。我国有3.67亿未成年人，约占全国总人口的四分之一。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未成熟，处于“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的成长过程中，是“易感人群”。其中确有一些人禁不住诱惑，走上了犯罪道路。从近些年的情况看，未成年人犯罪呈上升趋势，而且未成年人犯罪的年龄越来越小、暴力严重程度不断加剧，形势十分严峻。对此，党和国家高度重视，不仅在常规教育方面建立健全完备的、分层次的国民教育体系，而且在法制上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力度，将改革和完善未成年人司法制度作为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重新修订了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了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的原则，将预防、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教育和法制相结合的良性发展轨道，使我国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在了一个新的起点上。

贯彻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规定，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需要动员和整合全社会各方力量，形成全社会都来支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良好局面，为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和社会环境。在这项综合性的系统工程中，司法保护具有指引性和标杆作用，它是衡量一个国家的法制文明与进步的标志。人民法院涉及未成年人的审判工作处于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第一线，是以司法手段保护未成年人

*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主任。

权益的关键环节。多年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寓教与审、惩教结合”原则，审判了大量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探索出了一条行之有效的少年审判之路，为建立、发展、改革与完善未成年人司法制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作出了突出贡献。去年，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坚持、完善、改革、发展”的少年法庭工作八字方针，成立了独立建制的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制定和完善了少年法庭工作规范，创办了《中国少年司法》刊物。今天，中国法官协会、中国女法官协会又在这里举办研讨会，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问题进行前瞻性探索，这些举措必将有力推动少年审判工作的发展。

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的重要时期，社会结构日益多元化，社会状态更加开放，发展环境更加复杂，各种社会思潮涌动，给身心发展不成熟的未成年人带来了方方面面的影响，也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面临着更为复杂、多变的严峻形势。社会上，一些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仍在高位徘徊，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工作任重而道远。遏制这些违法犯罪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各种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现象，净化成长环境，就需要大力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建设，特别是要加强未成年人立法、司法和执法工作，改革不适应未成年人特点的司法程序和司法理念，制定出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的配套工作机制。我希望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坚持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不断加大对少年审判工作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强少年司法制度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认真总结和推广少年审判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和作法，加强审判机构和审判队伍专业化建设，完善审判程序和裁判方式，把少年审判工作推向新的水平；希望全国广大法官牢固树立“未成年人优先保护”理念，进一步增强做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司法能力，公平、公正地审判好每一起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同时积极延伸审判职能，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作出积极贡献。我也希望中国法官协会和女法官协会，继续发挥密切联系广大法官的优势，通过举办论坛、开展研讨调研等方式，多关注、关心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为做好这项工作建言献策。

同志们，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事，事关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事关国家和民族的美好未来。让我们同心同德，携手共进，为不断发展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致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论坛的贺信

王胜俊*

（2010年4月8日）

值此中国法官协会、中国女法官协会主办的“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论坛”召开之际，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法官协会，对本次论坛的举办表示热烈的祝贺！向从事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广大法官和关心、支持、关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的专家学者和法律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是社会保护未成年人系统工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亿万家庭的切身利益，作好这项工作，对于人民法院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工作指导思想，实践“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多年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依法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方面，做了大量的富有成效的工作，形成了一套反映未成年人案件审判规律的特色工作制度，为贯彻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规定，建立、发展与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未成年人司法制度作出了积极贡献。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形势的发展变化，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面临着严峻的挑战，深入研究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和未成年人权利保护问题，不断发展和完善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这次论坛的举办，是人民法院紧紧围绕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加强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的有力举措，必将对研究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工作中的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提高未成年人审判的能力和水平，推动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新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希望大家以对党和国家大局高度负责的态度，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出发，充分发挥好这个研究平台的作用，积极研讨，畅所欲言，共同提高，为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出新的贡献！

---

*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在“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论坛”开幕式上的讲话

熊选国*

尊敬的顾秀莲大姐，尊敬的林祥国书记，同志们：

由中国法官协会、中国女法官协会主办，江苏省法官协会、江苏省女法官协会承办的“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论坛”今天开幕了，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对关工委主任顾秀莲大姐莅临本次论坛表示衷心地感谢，对“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论坛”的获奖作者表示热烈祝贺，预祝本次论坛圆满成功。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我国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有4亿多人，占全国人口的三分之一以上。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合法权益提供司法保护，这不仅关系到广大未成年人的切身利益，而且关系到千家万户，方方面面，关系到祖国的前途和命运，是我国法制建设和社会生活的一件大事。中国法官协会、中国女法官协会主办“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论坛”，号召全国各地的法官会员共同研讨，是十分有意义的。本次论坛对推动人民法院司法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必将起到十分积极地作用。

人民法院历来十分重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早在改革开放初期，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的法官，从预防、矫正、减少青少年犯罪的实际需要出发，经过调查研究，大胆改革，将对未成年人的刑事审判从普通刑事案件中分离出来，于1984年10月成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专门审理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案件合议庭。开启了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构建征程。25年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少年司法机构和队伍建设，从无到有，从少到多。到目前为止，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共有各类少年法庭2400余个，专职兼职法官7000余人。我国人民法院已经初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未成年司法保护的审判制度和工作机制。

25年来，人民法院在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方面努力实践，大胆探索，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